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订立审批单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乙方	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非制式合同-服务类	合同金额	
签订部门	后勤服务六科（膳食科）	履约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839000 元。		
经办人	邢晶晶	联系电话	13241006889

科室负责人 请法务工作小组审核 2026-02-27 11:17	法务小组 已审核，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6-02-27 14:12	经办人上传材料 同意 2026-02-27 14:35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财务部门审核 2026-02-27 14:36	财务审核 拟同意，请卫红同志阅示。 2026-02-27 14:54	主管领导 同意 2026-02-27 15:49
主要领导 同意 2026-02-27 19:47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英俊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　李卫红　　职务：副主任

工作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表我中心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授权

代理人的权限：

代表我中心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

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日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年2月27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西（南院）6幢，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电话：（86-10）69576696　　网址：www.longanlaw.com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贵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贵单位要求以及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及有关材料，贵单位就**食材配送**相关事宜，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对贵单位签订此协议的法律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本协议内容较为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个别措辞修订，详见律师修订稿。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不做它用。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10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联系电话：010-69545512

电子邮箱：jgswhq6@bjtzh.gov.cn

乙　　方：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炳新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41号

联系电话：13911783574

电子邮箱：1161986436@qq.com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1日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原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2. 2025年12月29日，双方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原合同服务地点进行调整。

3.因服务采购模式变更，为保证办公区正常运转，需将原合同服务期限予以延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

1.原合同第三条服务期限延长，终止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增加服务费金额

本补充协议配送费用金额暂估为(含税)：￥ 839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元整），服务期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经双方核定无误后，配送费按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3.甲方付款前，由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发票种类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

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